2024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177号 | 西安高新区丈八惠祥缤纷南郡社区卫生服务站未从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案 | 西安高新区丈八惠祥缤纷南郡社区卫生服务站 | 52610100MJU2773619 | 殷俊良 | 当事人未经批准擅自调剂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构成了未从具有药品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事实。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购进的中药制剂猴鬼消炎糖浆26盒。2.没收违法所得33390元。3.罚款125000元。 |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2024年3月25日 |